

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 (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)

科	會 主 任	室 雇 員	事			人 主 任	科		所 科 長	書 記 官	書 記 官 長	檢 驗 員	法 醫 師	檢 察 官	主 任 檢 察 官	檢 察 長	職稱	
			科	科	副 主 任		雇 員	科 員									員 額	類 別
三—四	—	三—六	三六—四六	五—七	—	—	五—十	十一—十五	—	一二七—二五四	—	一—二	二—四	一〇六—二一二	二十一—四十二	—	第一類員額	
二—三	—	〇	二四—三六	三—五	—	—	四—八	八—十二	—	六十五—一三〇	—	—	—	五十三—一〇六	十一—二〇	—	第二類員額	
〇	—	〇	十二—二十四	〇	—	—	三—六	六—十	—	三十四—六十八	—	—	—	二十七—五十四	五—十	—	第三類員額	
〇	—	〇	六—十二	〇	—	—	二—四	四—七	—	二〇—四〇	—	—	—	十五—三十	三—六	—	第四類員額	
〇	—	〇	二—四	〇	—	—	〇	〇	〇	五—一〇	—	—	—	三—六	〇—一	—	第五類員額	

04502 78120805

合	技	錄	法	副	法	通	訊				計			室			
							室	訊	資	室	計	統	室	計			
計	士	事	警	法	警	譯	操	管	設	科	主	雇	書	科	主	雇	書
員	師	師	長	長	員	師	師	師	長	任	員	官	長	任	員	官	
六七八—一二八〇	一一二	一三〇—二六〇	一二〇—二四〇	二—三	一	三〇—六〇	十六—三十二	二—四	一—二	一—二	一	二—四	二〇—二十六	三—四	一	二—四	二〇—二十六
三六四—六六八	一一二	六十五—一三〇	六〇—一二〇	一—二	一	十五—三〇	六一—八	一	〇	一	〇	十六—二〇	二—三	一	〇	十六—二〇	
一九四—三七一	一	三十五—七〇	三〇—六〇	一—二	一	八—十六	四—六	一	〇	〇	一	八—十六	〇	一	〇	八—十六	
一一八—二二一	〇	二〇—四〇	二〇—四〇	一	一	四—八	三—五	一	〇	〇	一	四—八	〇	一	〇	四—八	
三十六—六十九	〇	五—一〇	八—十六	〇	一	一—三	一—二	〇—一	〇	〇	〇—一	〇	一—三	〇	一	〇	一—三

說明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五類。